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县级储备油进行轮换的批复（郯政字〔2022〕29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县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2〕31号）	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县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2〕30号）	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字〔2022〕33号）	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易久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2〕34号）	2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健康郯城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郯政发〔2022〕4号）	2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郯政发〔2022〕5号	2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投集团登记备案外债发行手续及发行境外债券的批复（郯政字〔2022〕36号）	12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郯政发〔2022〕6号）	1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29号）	13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郯城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郑政办字〔2022〕32号）	18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渔业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郑政办字〔2022〕33号）	22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字〔2022〕34号）	23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字〔2022〕35号）	24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商环境“中梗阻”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郑政办字〔2022〕37号）	26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 字〔2022〕38号）	31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扩面促进共同富裕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字〔2022〕42号）	33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 字〔2022〕43号）	34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字〔2022〕47号）	370

郟政字〔2022〕2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对县级储备油进行轮换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关于对县级储备油轮换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对2020年入库县级储备油采取等量等价方式进行轮换。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负责本次储备油轮换的具体实施工作。你单位要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郟城县支行共同做好本次储备油轮换工作的全程监督管理，确保储备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字〔2022〕3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郟城县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郟城县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郟国资〔2022〕2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郟城县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郟县城市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作为县级一级企业进行监管。

公司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高科技产业资本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高科技产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高科技产业项目（含建设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等。

二、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字〔2022〕30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郟城县医化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郟城县医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郟国资〔2022〕3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郟城县医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郟县城市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作为县级一级企业进行监管。

公司经营范围：1、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2、园区管理服务；3、投融资；4、非居住房地产租赁；5、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6、品牌管理；7、企业管理咨询；8、科技中介服务；9、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0、物业管理；11、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12、会议及展览服务；13、园林绿化；14、

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字〔2022〕3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城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新村银杏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沂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为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领头雁、鲁南经济圈发展排头兵、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桥头堡提供基础支撑。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

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认真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深入实施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和“百馆千场万人科学家精神宣讲”系列活动，把科普和科学素质教育融入到中小学课后辅导中，培育一批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技节和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等活动，搭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平台。抓实预防青少年

近视、脊柱侧弯和肥胖等健康科普教育活动。（县教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进校园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150 人次以上。

（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1800 人次以上。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选拔赛、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积极对接国家、省、市提升革命老

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有关政策，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入推进“智惠乡村”品牌建设，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省、市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鼓励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农业科技服务创新共同体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郯城县“劳动之星”职业技能大赛，积极组织推荐有关单位、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加快推动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国家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齐鲁技能大师

特色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打造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各职业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举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突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工人的培养，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积极推动《山东省

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关于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定落地实施，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老干部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县委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

和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提高科学履职水平。利用“灯塔—临沂党建”平台和沂蒙干部大学堂等阵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支持和指导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建设科技资源科普成果转化基地。加强大众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等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县

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协、各职业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郟城最美科技工作者、郟城科普奖、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典型选树活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数字和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郟城县“线上科技馆”，每年上线50期以上。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

播。开通“科普郟城”专题科普频道，在郟城县广播电视台、指尖上的郟城等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科学常识宣传教育。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发挥好郟城首发客户端等网络媒体作用，实现科普宣传手段与传播载体的多元化。（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构建具有郟城特色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扎实推进郟城县科技馆安全运营和更新维护提升工作，进一步优化展教功能布局，建设成为集展览教育、科普影视、科普研学、观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的科技文化中心。重点强化对“人”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工作发力，着力提高参观人次和时长。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生命科学馆”“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馆”等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支持各乡镇（街道）建设一批高标准社区（村）科普馆（科普服务中心），着力打造1处以上功能完备、常设展厅100 m²以上并能体现当地特色的科普场馆。加强中小学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拓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功能，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

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科协、各职业院校、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深化全国和省市县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县域内建设3处以上高标准户外开放性科普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沟通协作，建设应急科普资源库，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开展“科普同心、协作抗疫”应急防疫科普行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

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开展全域科普行动。推动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动员具备专业素养、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普志愿服务队伍,提升郟城县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各职业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持续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全国科普日等系列科普品牌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负责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 夯实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实施，完善我县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完善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加强县内外科普工作交流合作。

(三) 统筹协调推进。2022年，指导和推动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

施。2023—2024年，着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做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工作，重点推动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适应。2025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郟政字〔2022〕3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
易久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郟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易久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郟国资〔2022〕2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郟城人才发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郟城人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易久安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45% 的股权。山东易久安消防安全工程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慎清，注册地郟城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人才集团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发〔2022〕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健康郟城推进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健康郟城建设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健康郟城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赵 岩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褚海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 震 县教体局局长

廖艳峰 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委员：杨 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方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12345政务服务
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李 玉 县发改局四级主任科员

马 飞 县科技局副局长

汪记海 县工信局三级主任科员

田兆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燕秋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新光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宝军 县社保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茂元 县住建局副局长

侯吉智 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凤玉 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副主任

刘元森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朱志鹏 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赵玉花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高 磊 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办

侯 哲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殿奎 县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毛建兵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曹文彬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西军 县残联副理事长
刘文彦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杜梦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丁 丽 县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主任
王 斌 共青团郟城县委员会副书记

健康郟城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调度督促工作进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嵇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敏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发〔2022〕 5 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现公布《郟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县行政许可清单》），并就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事项清单。8月底前，对照《临沂市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认领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细化形成郟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实施规范。10月底前，县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市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办事指南。11月底前，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要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二、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运行

（一）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同一事项，要在不同地域、层级和业务系统间规范实施，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做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清理整治变相许可。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变相许可清查、纠正、整治，确保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才可从事特定活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原则上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三）坚决筑牢监管底线。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要根据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后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事项，要动态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确保审批监管紧密衔接。对市级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研究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放得下、用得顺、管得好。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本级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配强工作力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的编制、更新、公开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临沂首发”、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许可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郯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县发展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p>
8	从事文艺、体育等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鄌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鄌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鄌政字〔2020〕52号）
10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鄌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鄌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鄌政字〔2020〕52号）
1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要零部件、弹药配置 许可			
1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 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31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 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6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7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 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 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8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6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7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8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机动车的许可			
4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变更、注销登 记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 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5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5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5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5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p>
6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6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6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6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6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的国有荒山、荒地、 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7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7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7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7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7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8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8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8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8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8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8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8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9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9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9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9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9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9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9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0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10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10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0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p>
11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1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1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18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21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 二人以下船舶从事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2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鄯政字〔2020〕52号）</p>
1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鄯政字〔2020〕52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2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3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13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13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134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13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13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3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 号)
13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 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4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 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出售、收购、野外考 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生植物事权事项)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4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14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50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1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52	渔港内新建、改建、 扩建设施或者其他 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3	渔港内易燃、易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有毒等危险品装卸 审批			
15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155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56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7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8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59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6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2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6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65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66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16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6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6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p>
17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17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17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批服务局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7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17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7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7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180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18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8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许可		项)	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8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18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9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9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9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9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9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9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19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9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198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p>
2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鄆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鄆政字〔2020〕52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20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鄄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鄄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20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20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 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 医药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 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1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实施范围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4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13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14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1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16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1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1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郟政字〔2020〕52号）
221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郟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22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2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 号）
22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8〕212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2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2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30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3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3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3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37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3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野外用火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项划转 交接备忘录》
24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4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审 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 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3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44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45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 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 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6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 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 业金融机构）对外债 权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0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 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 营、终止结售汇业务 以外的外汇业务审 批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 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 宗教局)(初审省民 族宗教委、市委统战 部〔市民族宗教局〕 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
268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69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7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核			
27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7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郟政字〔2022〕3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城投集团登记备案外债发行手续 及发行境外债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申请国家发改委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以及后续于境外资本市场发行境外债券的请示》（郟国资〔2022〕3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郟城县城投集团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以及后续发行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县城投集团关注汇率风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境外债券的备案登记、注册发行等工作。在获得批准和发行后，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郟政发〔2022〕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1

号)部署要求,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高水平推进我县爱国卫生运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强化数字赋能、精密智控,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郟城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努力构建共建共享、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推动我县爱国卫生运动走在全市全省前列。高水平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2022年,国家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含进入评审程序的),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0%。逐步开展健康城镇试点工作,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持续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到2025年年底,建成各类健康细胞500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

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完善公共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持续做好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改厕、汪塘整治、清洁取暖、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全域提升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生态条件。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建美丽乡村，每年筛选一部分基础条件好、村民意愿高的村庄进行集中打造提升，到2026年，建成市级以上美丽乡村120个。靶向治理工地扬尘、汽车尾气、工业废气等关键问题，全面降低各类空气污染浓度，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公共空间治理，抓好雨污合流和黑臭水体整治，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疏堵结合治理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打造“城市管理严管街”4条。实施人民广场综合停车场工程，建成小型停车场6个，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题。积极做好城市水文章，扎实推进沭河、白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提升北关河、玉带河、窑上千渠、李墨干渠，打造“六水穿城、五湖点睛”的鲁南水乡名城。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新建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个，城镇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5.5%以上。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待建地、农村闲置地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的环境治理，定期清理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

和卫生死角，结合爱国卫生月、重要节庆日等，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优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新天地农贸市场、郟中商场等 2 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科学规划标准化综合批发市场。

（二）全面深化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改厕整村推进，实现愿改尽改。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卫生厕所。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快城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公厕服务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规范厕所标识，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

（三）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各种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

三、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全面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

生活方式

（一）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县融媒体开设爱国卫生专栏，定期发布工作动态，组建文艺演出队伍，创作爱国卫生主题文艺节目，组建健康教育宣传大篷车，开展文艺汇演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和小屋等建设，高质量打造健康教育一条街、健康教育长廊。引导社会及卫健系统健康教育爱好者参加健康管理师考试，组建健康管理专家库，发挥专家和健康教育人员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卫生活动日，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守护人。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开设“每月一讲”宣讲平台，制定宣讲计划，结合主题党日开展健康教育宣讲活动。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健康引导员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二）强化健康精准干预。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

课,建立中小幼衔接、一体化的健康教育体系,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等。加强老年健康教育,结合老年人健康查体,开展老年健康宣讲和咨询服务活动。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加快实现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完善社会心理便民高效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

(三)推行绿色环保生活。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引导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城市步行、自行车、公交车等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提倡使用环保用品,限制、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加快推进塑料包装产品、快递包装等绿色转型,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加强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监测,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干预。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行动,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和绿色环保出行等行动。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工程建设标准，拓展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布局、强化管理、规范使用。到 2025 年，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成“四个一”工程，即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一个社会足球场。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监管，确保全面开放健身场地；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服务，建立应急救治机制，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推动体育场馆现代化智慧化建设，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实现科学健身指导、体育场地预定、赛事信息发布等功能，不断提升网络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效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和肥胖，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肥胖率每年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一）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提质扩面。学习贯彻新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工作，健全完善《郟城县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监督考核细则》，明确各网格、各部门单位以及镇街、社区、村居的卫生管理职责，理顺条块之间的职责任务。采取评比、表彰等有效激励措施，提高国家卫生乡

镇创建比例。鼓励和支持开展卫生单位、卫生社区、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推广应用省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卫生创建评审流程，完善退出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创建和评审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卫生城镇动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月巡查、季评比等定期评估制度，把评比结果纳入年底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及时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城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2022年底，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含进入评审程序的），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0%。

（二）探索开展健康城镇试点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打造卫生县城升级版，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试点建设。促进工作机制深度融合，整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和健康郟城行动推进办公室职能，实现合署办公，配备专兼职人员。编制健康城镇发展规划，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紧密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提高社会参与程度。优化城镇健康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

（三）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出台系列健康细胞管理规范 and 标准，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建设评估机制，完善评估体系，规范建设程序，分阶段推进各级各类健康细胞建设，到2025年年底，建成各类健康细胞500个；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持续提升达30%以上。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一）创新爱国卫生社会动员机制。创新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力量，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促进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以基层爱国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为主，以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动员社区、家庭、个人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组建爱国卫生志愿服务队伍（团体），开展灵活多样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畅通监督渠道，推广使用“爱卫随手拍”，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二）大力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数字化转型。做好与省级爱国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衔接的同时，结合数字城管、综治平台

积极探索开发数字化一站式管理平台规划建设，建立爱国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卫生城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随手点、问题随手报、效果随时看”的实时监督模式，配强信息化管理人员，畅通信息反馈沟通渠道。实现爱国卫生信息互联互通互用，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全过程智能化监管、常态化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列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要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完善推进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强化工作保障。完善县、乡、村三级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架构，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调整充实县爱卫会成员，县爱卫会下设独立的爱卫办，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健全完善县爱卫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县爱卫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县爱卫会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组织协调职能部门

对行业进行常态化管理。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加强爱国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强化人才队伍梯次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将卫生城镇创建、健康教育和促进、健康城镇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办字〔2022〕2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县党代会和两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激发市场活力，营造高效优质营商环境，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对标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最佳实践，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清理一批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推出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打造一批集约化审批、智慧化服务的特色品牌，培育一批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标杆，推动改革由专项突破向系统集成升级，扎实打造“阳光政务、亲商爱郟”营商环境品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领域

1.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9月底前，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名称申报、企业登记、印章刻

制、涉税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 1 环节、0 成本、0.5 日办结。(牵头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郟城分中心、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2. 创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模式。5 月底前, 积极争取市级探索市场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试点。12 月底前, 修订《郟城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扩大“一照多址”适用范围, 建立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牵头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提升银行开户效率。6 月底前, 探索企业账号在线推送模式, 银行收到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发送的企业开户预约信息、完成账户开立后, 根据企业授权, 在线反馈企业账户账号。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 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降低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4. 深入探索电子营业执照融合应用。6 月底前, 扩展电子营业执照承载功能, 将电子印章、电子档案、涉企电子许可证等信息关联到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 实现“电子营业执照+N”融合创新应用。9 月底前, 实现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

享共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6月底前，推动各部门单位自建高频涉企服务系统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9月底前，在行政审批、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银行开户等涉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郟城分中心、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6. 探索实行股权继承简易办。5月底前，明确股权继承简易办适用情形、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提升股权继承变更登记便利度。12月底前，总结评估股权继承简易办改革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完善代位注销模式。将代位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市场主体。6月底前，明确代位注销适用情形、程序、申请材料，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郟城分中心、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8. 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制度。5月底前，积极争取市级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试点，明确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适用范围、业务流程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12月底前，总结推广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改革成果，加大对“失

联”和“僵尸”市场主体清理力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9. 探索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准营标准。9月底前，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制定准入准营标准，为经营者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6月底前，选择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8月底前，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实现集中统一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门户，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低频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6月底前，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8月底前，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3. 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根据省、市部署要求，6月底前，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9月底前，清理取消

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

1. 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在地块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9月底前，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防中心、县地震台、县气象局）

2.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12月底前，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升工程审批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

3. 深入推进区域评估。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需要，科学确定需要评估的事项，12月底前，各类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基本完成区域评估。（牵头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利局、县文化

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地震台、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

4. 深化区域评估结果运用。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地块，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自动获取成果，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重复评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地震台、县气象局）

5.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7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开发项目策划生成功能。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系统发起本行业领域的项目策划，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研究出具意见，意见一致通过的项目，推送至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中心）

6.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善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国网郟城供电公司、中国

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分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鄆城县分公司)

7. 推广线上云踏勘、云评审模式。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做好云踏勘、云评审以及专家函审事项范围拓宽工作，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次申请、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5月底前，修改完善踏勘评审工作制度，对事项简单、外地专家参与评审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审核论证，选取部分事项纳入线上云踏勘、云评审范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9月底前，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专窗事项覆盖面，5月底前，将社会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市政公用服务纳入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管理，实现“只登一扇门”“只对一扇窗”“只见一部门”。6月底前，建立县级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推行项目审批全流程一体化在线办理，搭建咨询反馈平台，建立纵向横向联动协调机制，实现全

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中心）

1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6月底前，依托市级工程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配合市级做好工程审批系统功能优化工作，增加企业电子签章应用场景，加大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力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全流程、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实行全过程“一套图纸”在线运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9月底前，实现“一套图纸”全程使用、“一个系统”全程监管，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人防中心）

12. 实施分类联合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技术难度等项目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6月底前，细化不同风险等级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参与部门及参与方式，完善各类工程分类验收标准，优化完善验收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防中心）

13. 探索开展“验登合一”改革。9月底前，积极争取市级“验登合一”试点，引导建设单位同步申请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人防中心）

14.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分析，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9月底前，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9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水利局）

15. 推进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推广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联合营业厅制度，推动联合营业厅内的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一次办多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各水气暖专营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郟城县分公司）

16. 探索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非禁免批”。结合县域实际，5月底前，实行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并联审批，扩大告知承诺制实行范围，打造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实行市政报装外线工程审批“非禁免批”。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

位：县住建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

17. 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县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6月底前，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

1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9月底前，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防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9.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明确风险管控对象、管控责任、管控主体，开展分级、分类、分专业管控。9月底前，完成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0.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1月底前，配合市级推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中心、县财政局）

21. 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11月底前，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22. 强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监管监测。11月底前，督促全县所有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23.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有序发展，8月底前，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4. 推进财产登记前“一件事”集成服务。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作为一件事，制定统一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10月底前，推广高频事项办理场景，形成一张表单，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获得电力领域

1. 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5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用电报装服务质量“好差评”功能，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国网郟城供电公司）

2. 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9月底前，完成电力业务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贯通，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压减接电环节。6月底前，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3个环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

4. 降低办电成本。全县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

5. 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深化应用工改系统“开办企业预答复供电方案”无感办电功能。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码”等信息在供电领域的应用范围，5月底前，推出7类、17项电力业务办理免提交证照证明清单，打造“无证明”极简办电模式。8月底前，完成电力业务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贯通，对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含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电力工程，由供电企业线上推送申请，道路、绿化等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线上审批并反馈相关审批结果，实现“一链办理”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郟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8月底前，推广复杂不停电作业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全年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41万时户。（牵头单位：国网郟城供电公司）

（四）登记财产领域

1. 服务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12月底前，持续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2. 强化信息共享协同。10月底前，实现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税费缴纳等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共享应用，支撑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强化系统对接，现“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鄄城县支行、县税务局）

3.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时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12月底前，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依托省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5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上开通“齐鲁家源”服务专区，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12月底前，完成新一轮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纳税服务领域

1.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积极配合市级做好全省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 试点申请工作，推动

新办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9月底前，实现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3. 持续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12月底前，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不断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范围；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 进一步便利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12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间，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缴纳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探索税费和登记费实现线上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12月底前，实现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六）获得信贷领域

1.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从2022年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持续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5月底前制定考核方案，完成辖区法人城商行和农商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年底前力争实现2022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2. 用好企业债业务。推动企业提高银行间市场发债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3. 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6月底前，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商务、“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4. 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引导在营企业注册“乡振通”平台，注册量达到全县在营企业的3%。（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动“乡振通”平台和“金融管家”服务直通车平台信息共享，整合涉农数据、政务数据、信用数据为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把信用转化为资金，12月底前，完成“乡振通”平台新增贷款10亿元任务。

（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5.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6. 拓宽融资渠道部分。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8月底前，推动解决市、县层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供应链产业链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7. 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5月底前，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各项举措。9月底前，重点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妥善处理老年人客户投诉化解、特殊群体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8. 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贯彻落实《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我县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做好入库项目管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七）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1.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整合现有工作资源，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 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司法局）

（八）办理破产领域

1. 支持法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积极争取建立破产法庭。健全破产审判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法院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支持法院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支持法院建立“府院联动”定期会商机制，10月底前，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税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法院优化企业预重整规则。支持法院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有序推动预重整适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制定中小企业预重整规则，加强预重整程序的衔接适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法院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8月底前，实现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破产重整信用快速修复机制。10月底前，实现对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申请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法院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支持法院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法院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9月底前，支持法院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车辆、纳税、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10月底前，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推动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法院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支持法院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8月底前，实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法院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支持法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8月底前，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10月底前，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执行合同领域

1. 支持法院完善多元解纷体系。10月底前，支持法院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加强全县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县司法局负责）

2. 支持法院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支持法院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9月底前，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支持法院建立全市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法院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支持法院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支持法院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90%以

上，中级法院二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 80%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20%以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法院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支持法院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二审立案一键上诉，执行立案一键触发。（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法院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支持法院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辅助生成。（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法院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支持法院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12 月底前，按照上级法院统一部署，完成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法院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支持法院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法院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

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市内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法院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支持法院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法院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支持法院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支持法院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法院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支持法院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1. 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12月底前，推进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2. 推动就业友好型示范城市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优化城市就业环境，积极配合市级做好全省充分就业和质量就业成效显著县级城市评选工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3.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7月底前，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推进基层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

4.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12月底前，基本形成公共就业服务“一刻钟服务圈”，推出一批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佳的区域就业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5.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加强仲裁办案指导，选送典型案例，为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提供参照。（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6. 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按照省人社厅部署，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8月底前，实施业务归集，

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7.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按照省人社厅部署，9月底前，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8.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9. 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提升企业在职职工待遇申领便利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0.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推广使用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十一）政府采购领域

1. 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5月底前，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推行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6月底前，实现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不再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8月底前，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5月底前，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5%）顶格优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5月底前，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安排，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并逐步探索在更多领域推广。（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完善项目履约验收跟踪监管机制。5月底前，完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备机制，在交易平台在线备案模块增加履约验收报备功能，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到期履约验收工作的跟踪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时效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化试点。9月底前，在集中采购目录品目范围内，对须组织进场招标的项目，建立招标文件标准化样板库，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服务质量和水平，并逐步向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扩展，全面提升招标文件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二）招标投标领域

1.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9月底前，根据省市部署，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9月底前，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5月底前，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完成测试上线试运行，实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持续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配合省市做好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扩容升级工作，12月底前，

实现申领 CA 后，即可在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实现“一把 CA 走山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探索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电子化。12 月底前，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各方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合同签订和变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6. 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11 月底前，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三）政务服务领域

1. 推动事项要素标准化。按照“统一、同源”原则，对部分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12 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 40+同”，推动“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 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深入开展“双全双百”2.0 工程，推出 5 项“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8 月底前，梳理制定“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标准。12 月底前，实现“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

“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3. 推动线上应用标准化。12月底前，推动事项要素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成果，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完善网上“双全双百”专区，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快办、掌上易办、就近可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4. 加强“爱山东”运营推广。统一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事渠道，统筹纳入“爱山东”品牌管理，融合更多便民惠企高频刚需服务，推进外商投资等涉外事项纳入“爱山东”办理，10月底前，新打造不少于3个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应用”，构建移动政务服务“总枢纽”。12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依托统一业务中台，实现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对外展示及申报端口标准一致、流程一致、体验一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5. 打造2.0版无证明城市。配合市级做好“无证明城市”信息核验系统建设工作，结合“无证明之省”部署，6月底前，分批次公布“免证办”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开通面向企业群众的证明开具掌上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专属数字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12月底前，配合市级做好电子证照系统纵向横向对接，推动电

子证照证明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调用，实现电子证照“亮证即用”，助力“无证明之省”建设，实现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6.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持续抓好有效电子证照数据、政务办件数据归集。加强对涉企事项运行数据、大厅流量数据、系统办件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做好研判预警，提高服务企业精准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7. 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提升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开展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全县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人员配备、管理考核、数字化应用、综合受理、事项管理、办理标准、场所改造、标识名称、业务培训、服务制度”十统一。5月底前，配合市级推动部分基层政务服务建设成果在省“云上展厅”全面展示。6月底前，推动年办件量排名前50的个人事项下沉基层办理。12月底前，建设完成速度快、标准高、协同联动、一体运行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将更多服务事项纳入银行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实现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

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 推广“静默认证”模式。5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对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6月底前，将“静默认证”范围扩展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等事项。（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9. 推行车辆“随到随检”服务。在全面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开通“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方便机动车所有人自主选择检车时间。进一步优化车辆检测渠道，在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代办企业开设预约检验通道和窗口，方便群众“随到随检”。（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积极探索智能审批模式。持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技术应用，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便捷服务，完善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等智能预审功能，10月底前，推动50项左右服务事项实现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10项高频服务事项智能审批、秒批秒办。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打造政务服务“网购版”智能总客服。强化事前辅导，依托县级大厅设置实体智慧导服中心，整合线上线下帮办资源，组建县乡两级导服队伍。10月底前，配合市级开发集“智能+人工”咨询服务、远程帮办申报、企业诉求反馈于一体的线上智能导服系统，建立业务知识库动态维护机制，实现市县乡一体化运行，打造7×24小时全天候无间断“沂蒙政务云客服”。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 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出台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市级升级改造“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动企业和政策精准匹配，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5月底前，组建县级企业服务中心，开设小微企业公益讲堂、定期举办见面交流会，推进政务服务进园区、进市场、进企业，搭建政企常态化交流通道。6月底前，强化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动一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初步实现政策“直通、直达”，企业“直感、直享”。依据省级部署要求，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一码支付”平台，推动涉企资金申领“码上兑现、零跑腿”。（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

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3. 拓展跨域通办服务模式。做实做细 132 项跨省通办、298 项全省通办、626 项全市通办事项，12 月底前，新增 5 项跨省通办和 5 项全省通办事项。深度对接长三角区域、淮海经济区城市，积极探索与周边城市异地数据共享，持续扩大通办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14. 探索市县一体化审批新机制。9 月底前，积极配合市级做好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县级一口受理、市级后台审批、县级统一发证”试行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大事不出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开展“数用”行动，12 月底前，围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要素配置、数据支撑等重点领域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打造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6.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制度。围绕电子证照归集、制作、推广应用等，制定出台《郟城县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12 月底前，完成暂行办法起草工作并适时征求意见建议。围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件事主题服务”等方面，出台相关工作标准规范，固化改革成效，提升改

革影响力;12月底前,完成标准规范起草工作并适时征求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17.推动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各行业标准规范,细化郯城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9月底前,开展事前论证评估,加强对超出国家和省级标准新增服务事项、服务内容的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税务局)

18.健全完善政企沟通渠道。探索“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配合市级建设集为民办事、宣传教育、问计问策等功能于一体的“临沂12345”融媒客户端。6月底前,全域推广使用,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端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19.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12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及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功能，2022 年新建商标品牌指导站 1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在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争取省市级资金支持，同时做好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力争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5% 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9 月底前，细化落实在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积极申请增设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继续在重点开发区（园区）增设巡回审判庭。（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7 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法定办理时限压减 20% 以上；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10 月底前，开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6 月底前，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12 月底前，培育 1 家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 参与沿黄 9 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12 月底前，研究制定全县重点地理标志监管清单，申请纳入黄河生态经济带 9 省（区）共建共享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互相移交地理标志侵权违法线索，共同开展查处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 优化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交易和金融服务。依托全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做好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托管、挂牌、交易、拍卖等服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提高质押登记质量与效率。全年实现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 10% 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五）市场监管领域

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社、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6 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推进企业年报精细化，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对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因企施策，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人民银行郯城中心支行）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6 月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情况。9月底前，开展竞争政策第三方评估，探索完善重大政策措施联合会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6月底前，按照统一部署，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广“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6月底前，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9月底前，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12月底前，根据省市制定的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开展相关工作，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鄒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9月底前，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工作；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六）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1.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网络。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10月底前，争取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布局建设1家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创新科研工作机制。8月底前，对负责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除外）等实行经费包干制。9月底前，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有序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3.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探索应用。按照全省统一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统一规划，完成市级节点建设，探索政务区块链在“无证明城市”中的应用。积极申请省级试点，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应用模

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4. 助推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科创企业，12月底前，全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实施，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贷款1000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6. 实施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组织参加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引导技术、人才、成果及资金等各类资源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7. 提升激励性政策兑现便利度。推动实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标准化服务。6月底前，进一步简化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税务局）

8. 完善孵化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9. 定期发布“机会清单”。收集和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企业准确、

及时地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5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汇总对外推介的五大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库，适时对外发布。（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参加“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12月底前，根据省市部署，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推送县内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县级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向县内重点用人单位推送国内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院系学生就业联系人等信息，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做好签约后续服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1. 加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稳步推进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计划，拓宽海外留学人才引进渠道和规模，12月底前，引进不少于3名海外留学人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2.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落实好2022年全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计划，12月底前，全县自主评价企业达到5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3. 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10月底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创新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积极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4.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11月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的落实措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全面升级。（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5. 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9月底前，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品牌。动态建立市场化引才育才服务重点推介清单，促进人才、产业、岗位精准匹配。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6.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建立健全我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才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7. 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10月底前，全面依托山东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开设“双招双引”医保服务窗口，为我县持“山东惠才卡”和各级人才服务保障凭证的“双招双引”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提供同事项、同流程、同标准、同质量的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8. 建立国际物流常态化诉求解决机制。7月底前，依托“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收集汇总外贸企业国际物流方面诉求，全力做好企业诉求解决工作，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19. 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12月底前，依托“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积极组织企业上线注册，扩大企业注册覆

盖面，“一企一策”解决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0.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结合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开展我县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以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统筹兼顾商圈各类运营主体需求，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商圈高质量发展水平，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21. 优化外国人来临投资工作“一件事”主题服务。配合市级做好外国人来临投资工作“一件事”主题服务工作。5月底前，配合市级通过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外国人来临投资工作服务事项，提升外国人来临投资工作“一件事”主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

（十七）减税降费领域

1. 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额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

3.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严格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 鼓励就业创业。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最高上浮标准税收扣减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6.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防中心；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8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加大减税降费工作宣传及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十八）法治保障领域

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6月底前，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单位。12月底前，开展全县政务诚信建设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2. 提升涉企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规范涉企执法办案，坚持“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9月底前，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监督，重点对是否存在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10月底前，制定我县进一步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4. 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依照法治临沂建设指标体系，适时开展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深化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持续推进刑事检察提质增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政府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二）发挥示范引领。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发挥自身优势条件，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积极先行先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统集成改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三）加大跟踪督导。完善全县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体系，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进行项目化管理，纳入全县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郟政办字〔2022〕32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郟城县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和《2022年郟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郟亩产办字〔2022〕1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对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3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亩产效益”综合评

价。通过企业填报、部门审核、企业确认、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经过公示等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

附件：1. 2021 年度郟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化工、食品产业除外）

2. 2021 年度郟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化工产业）

3. 2021 年度郟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食品产业）

4. 2021 年度郟城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化工、食品产业除外）、 综合指标评价结果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评价得分	县区 排名	产业 排名	评价 级别	备注
1	郯城鸿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152.35	1	1	A	
2	郯城县腾源工艺品厂	建材家居	150	2	1	A	
3	郯城新东风塑料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44.57	3	2	A	

4	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43.59	4	3	A	
5	郯城和众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	140.92	5	1	A	
6	郯城县启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30.2	6	4	A	
7	临沂润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25.73	7	5	A	
8	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23.98	8	6	A	
9	山东蓝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23.14	9	7	A	
10	郯城美泰家居制品有	建材家居	119.56	10	8	A	

	限公司						
11	郯城县德永木材加工 厂	建材家居	118.75	11	9	A	
12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 公司	建材家居	117.25	12	10	A	
13	临沂铭顺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建材家居	116.29	13	11	A	
14	临沂昀柳工艺品有限 公司	建材家居	115.19	14	12	A	
15	郯城润红混凝土有限 公司	建材家居	114.62	15	13	A	
16	临沂顺亿高尔夫球制 品有限公司	其他	74.06	51	2	A	年度实际税收 1000万元(含)

							以上、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产业企业，直接评价为 A 级。
17	郯城秀尔家居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14.38	16	14	B	
18	临沂琦轩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	112.82	17	3	B	
19	郯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10.72	18	15	B	

	司						
20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08.39	19	16	B	
21	山东中汇管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06.49	20	17	B	
22	山东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104.37	21	1	B	
23	郯城华盛木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103.12	22	18	B	
24	临沂佳泰家居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98.7	23	19	B	
25	临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97.87	24	20	B	

26	山东沂蒙工具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96.81	25	21	B	
27	山东元塑管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91.97	26	22	B	
28	山东众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91.4	27	23	B	
29	郯城县石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8.21	28	24	B	
30	山东元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8.13	29	25	B	
31	临沂国程家具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87.72	30	3	B	
32	郯城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5.45	31	26	B	

	公司						
33	临沂天勤塑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4.29	32	27	B	
34	临沂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2.99	33	28	B	
35	郯城县达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2.14	34	29	B	
36	临沂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1.42	35	30	B	
37	郯城良适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	80.82	36	4	B	
38	临沂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80.27	37	31	B	

39	郯城中峰商砼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9.63	38	32	B	
40	郯城容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9.49	39	33	B	
41	郯城丰润粮机配件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9.22	40	34	B	
42	临沂乾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8.55	41	35	B	
43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8.42	42	36	B	
44	山东亨嘉纸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7.21	43	37	B	
45	临沂市金固混凝土有	建材家居	76.06	44	38	B	

	限公司						
46	山东安森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5.95	45	39	C	
47	山东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医药	75.4	46	1	C	
48	郯城县苏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家居	75.14	47	40	C	
49	山东悦邦特种纸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75.09	48	4	C	
50	山东沂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4.84	49	41	C	
51	山东郯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4.42	50	42	C	

52	临沂润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3.89	52	43	C	
53	临沂产钧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3.48	53	44	C	
54	临沂金能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3.08	54	45	C	
55	郯城县鹏程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	72.08	55	5	C	
56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1.32	56	46	C	
57	东隆(郯城)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	70.55	57	6	C	
58	山东德利佳户外用品	建材家居	70.3	58	47	C	

	有限公司						
59	临沂鑫恒纸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70.3	59	48	C	
60	临沂檀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9.88	60	49	C	
61	临沂盈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9.43	61	50	C	
62	山东博士乐液压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8.23	62	51	C	
63	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7.49	63	52	C	
64	山东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66.35	64	7	C	

65	郯城县顺源纺织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6.22	65	53	C	
66	郯城峰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5.98	66	54	C	
67	山东百诺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65.75	67	8	C	
68	临沂臻丽服饰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65.67	68	5	C	
69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5.53	69	55	C	
70	山东华星铝业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63.94	70	56	C	
71	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53.14	73	58	C	年度纳税过

	司						200 万元或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上，同时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原则上不列为 D 类，综合评价得分为 D 类的，升档为 C 类。
72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48.19	76	61	C	年度纳税过 200 万元或亩均税收 3 万元

							以上，同时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档为C类。
73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47.43	77	62	C	年度纳税过200万元或亩均税收3万元以上，同时不存在否决项所

							列违法违规行 为的企业原则 上不列为 D 类， 综合评价得分 为 D 类的，升 档为 C 类。
74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43.19	78	63	C	年度纳税过 200 万元或亩 均税收 3 万元 以上，同时不 存在否决项所 列违法违规行 为的企业原则

							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档为C类。
75	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42.31	79	64	C	年度纳税过200万元或亩均税收3万元以上，同时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

							为 D 类的，升档为 C 类。
76	山东建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61.49	71	6	D	
77	临沂润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59.63	72	57	D	
78	山东盛泽机械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50.98	74	59	D	
79	山东宜群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	50.17	75	60	D	

附件 2

2021 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化工产业）综合指标评价结果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得分	产业排名	评价级别	备注
1	临沂市春明化工有限公司	101.01	1	A	
2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72.71	4	A	年度实际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产业企业，直接评价为 A 级。

3	郑城方泰化工有限公司	72.40	6	A	年度实际税收 50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15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产业企业，评级上调一档。
4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19	12	A	年度实际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产业企业，直接评价为 A 级。

5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01	2	B	
6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75.94	3	B	
7	山东恒久大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72.35	5	B	
8	山东誉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07	7	B	
9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56	8	B	
10	临沂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0	9	B	
11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65.49	10	B	

12	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19	11	C	
13	山东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93	13	C	
14	山东品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8	14	C	
15	山东烁得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8	15	C	
16	郯城恒昌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8.93	16	C	
17	临沂欧适德科技有限公司	46.99	17	C	年度实施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的化工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D 级。

附件 3

2021 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食品产业）综合指标评价结果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得分	产业排名	评价级别	备注
1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120.71	1	A	
2	山东郯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89.89	2	A	年度实际税收 15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产业企业，评级上

					调一档。
3	郟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81.44	3	A	年度实际税收 15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产业企业，评级上调一档。
4	郟城县广发米业有限公司	73.75	4	B	
5	郟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72.10	5	B	
6	临沂和创饲料有限公司	69.54	6	B	

7	郯城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64.89	7	B	
8	山东八达面粉有限公司	61.00	8	B	
9	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	41.92	12	B	年度实际税收 15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产业企业，评级上调一档。
10	临沂市宝华面业有限公司	55.63	9	C	
11	郯城县勤华面粉有限	53.96	10	C	

	公司				
12	郑城旺侬禽业有限公司	37.01	13	C	
13	山东双泰食品有限公司	36.44	14	C	
14	郑城旺侬饲料有限公司	50.08	11	D	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食品行业企业，评价为 D 级。
15	郑城美时莲食品有限公司	29.17	15	D	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食品行业企业，评价为 D 级。

附件 4

2021 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指标评价结果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得分	县区排名	评价级别	备注
1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	A	
2	临沂市华亮气体有限公司	150.00	1	A	
3	郯城盛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4	郯城众达麻纤有限公司	150.00	1	A	
5	郯城富丽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6	临沂明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7	郯城广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8	临沂华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9	临沂晴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10	郯城博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11	临沂鸿盛帽业有限公司	150.00	1	A	
12	郯城县锋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1	A	
13	临沂锦瑞服饰有限公司	150.00	1	A	
14	郯城县溢源帽业有限公司	150.00	1	A	
15	临沂鹏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	1	A	
16	山东普利斯林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150.00	1	A	
17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150.00	1	A	
18	郯城县志诚服装厂	147.71	18	A	
19	郯城祥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46.34	19	A	

20	郯城盛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133.39	20	A	
21	郯城亿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84	21	A	
22	舒尔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12	22	A	
23	郯城县亿顺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27.32	23	A	
24	临沂捷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26.38	24	A	
25	临沂临联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124.17	25	A	
26	山东台发食品有限公司	120.44	26	A	
27	郯城县高大制帽厂	115.91	27	A	
28	临沂广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8.56	28	A	
29	山东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14	29	A	
30	临沂艺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06.23	30	A	
31	临沂天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71	31	A	

32	郯城城投绿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8	32	A	
33	临沂新江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95.08	33	A	
34	郯城宝康银杏有限公司	94.87	34	A	
35	郯城县宏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94.67	35	A	
36	山东照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59	36	A	
37	郯城兴田木业有限公司	92.15	37	A	
38	郯城大华木业有限公司	89.30	38	A	
39	临沂朝日电子有限公司	89.12	39	A	
40	临沂永发麻制品有限公司	83.36	40	A	
41	郯城超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2.69	41	A	
42	临沂市名仕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82.32	42	A	
43	郯城县兴粮机械厂	81.09	43	A	

44	郯城县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46	44	B	
45	山东沂光硅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56	45	B	
46	山东沂帆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79.47	46	B	
47	郯城县宏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78.03	47	B	
48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89	48	B	
49	临沂蜂鸟服装有限公司	76.75	49	B	
50	临沂神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6.66	50	B	
51	郯城雷诺服装有限公司	73.79	51	B	
52	郯城县东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73.66	52	B	
53	郯城诚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73.08	53	B	
54	郯城县润泽帽业有限公司	69.38	54	B	
55	郯城县天源银杏有限责任公司	69.29	55	B	

56	山东陆邦涂料有限公司	69.26	56	B	
57	郯城威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66.74	57	B	
58	临沂旺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4.64	58	B	
59	郯城县硕丰木材加工厂	64.43	59	B	
60	山东壮口食品有限公司	64.29	60	B	
61	郯城县华晨涂料有限公司	62.77	61	B	
62	山东天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73	62	B	
63	临沂蕙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61.33	63	B	
64	山东小众户外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0.80	64	B	
65	郯城县振鲁化工有限公司	60.22	65	B	
66	郯城普利特饲料有限公司	59.42	66	B	
67	山东拓顿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58.47	67	B	

68	郯城鑫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56.78	68	B	
69	郯城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55.85	69	B	
70	郯城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7	70	B	
71	临沂赛普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52.73	71	B	
72	临沂爱能者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1.16	72	B	
73	郯城新力面粉有限公司	50.10	73	B	
74	郯城县连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48.61	74	B	
75	临沂士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7.56	75	B	
76	山东德儒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46.95	76	B	
77	郯城盛泰食品有限公司	46.83	77	B	
78	郯城县品冠帽业有限公司	46.50	78	B	
79	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05	79	B	

80	山东长风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45.65	80	B	
81	郯城县康晟塑业有限公司	45.09	81	B	
82	临沂市华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96	82	B	
83	山东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6	83	B	
84	临沂华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98	84	B	
85	郯城亿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41.41	85	B	
86	郯城县久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41	86	B	
87	郯城县诚信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38.92	87	B	
88	郯城富兴机械有限公司	37.67	88	B	
89	山东水成家具有限公司	36.66	89	B	
90	山东腾晨电器有限公司	36.23	90	B	
91	山东澳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10	91	B	

92	临沂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36.02	92	B	
93	郯城县泰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64	93	B	
94	临沂英伯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5.27	94	B	
95	临沂虎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4.74	95	B	
96	郯城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6	96	B	
97	郯城金鼎玻璃有限公司	34.64	97	B	
98	郯城县华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4.17	98	B	
99	郯城东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32.93	99	B	
100	临沂三环朗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23	100	B	
101	山东驰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1	101	B	
102	郯城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95	102	B	
103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	29.47	103	B	

104	临沂斯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92	104	B	
105	郯城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28.66	105	B	
106	临沂凯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8.49	106	B	
107	临沂亿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27.10	107	B	
108	山东鲁蒙莎制衣有限公司	26.42	108	B	
109	山东中恒绳业有限公司	26.36	109	B	
110	临沂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26.07	110	B	
111	临沂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87	111	B	
112	郯城县林恒工艺品有限公司	25.80	112	B	
113	临沂百瑞食品有限公司	25.62	113	B	
114	山东能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5.28	114	B	
115	山东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5	115	B	

116	山东远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4.21	116	B	
117	山东金华家具有限公司	24.21	117	B	
118	郯城美全食品有限公司	22.75	118	B	
119	临沂雷沃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22.58	119	B	
120	山东兴旺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2.51	120	B	
121	临沂年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50	121	B	
122	郯城满地金工艺品有限公司	22.19	122	B	
123	临沂星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2.09	123	B	
124	临沂巨达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6	124	B	
125	山东奥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85	125	B	
126	临沂合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76	126	B	
127	山东泉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21.01	127	B	

128	郯城启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90	128	B	
129	郯城领航木制品有限公司	20.53	129	B	
130	临沂麦迪凯尔药械有限公司	19.66	130	C	
131	临沂市茂华金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9.12	131	C	
132	临沂世恒木业有限公司	18.54	132	C	
133	郯城圣强银杏有限公司	18.54	133	C	
134	郯城惠原建材有限公司	18.30	134	C	
135	郯城县亚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43	135	C	
136	郯城县昌隆建材有限公司	17.27	136	C	
137	郯城县尚成毛毡厂	17.15	137	C	
138	山东森森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7	138	C	
139	郯城县信宏工艺品厂	16.52	139	C	

140	山东贯虹门业有限公司	16.30	140	C	
141	临沂鲁冠帽业有限公司	15.65	141	C	
142	郯城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15.45	142	C	
143	郯城县金利机械厂	14.74	143	C	
144	郯城县瑞丰米业有限公司	13.50	144	C	
145	郯城正金炉渣砖有限公司	12.72	145	C	
146	郯城恒大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12.41	146	C	
147	郯城县昌通食品有限公司	12.26	147	C	
148	郯城县佳原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12.19	148	C	
149	郯城合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03	149	C	
150	临沂护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80	150	C	
151	郯城县步步紧建筑器材厂	11.30	151	C	

152	郯城县瑞冠工艺品有限公司	11.28	152	C	
153	临沂增旭工艺品有限公司	10.73	153	C	
154	郯城宇泽电器有限公司	10.60	154	C	
155	郯城富芝食品有限公司	10.52	155	C	
156	临沂市味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10.39	156	C	
157	郯城理美家居有限公司	10.36	157	C	
158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12	158	C	
159	郯城方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0	159	C	
160	山东诺为制药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9.54	160	C	
161	临沂明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52	161	C	
162	临沂云开电器有限公司	9.49	162	C	
163	山东正德食品有限公司	9.47	163	C	

164	山东维宏经贸有限公司	9.15	164	C	
165	郯城华球电器有限公司	8.94	165	C	
166	山东鹰驰涂料有限公司	8.94	166	C	
167	临沂正直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8.77	167	C	
168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8.68	168	C	
169	郯城县金顺达机械厂	8.49	169	C	
170	临沂巨佳彩印有限公司	7.93	170	C	
171	临沂芳铭工艺品有限公司	7.78	171	C	
172	山东奥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2	172	C	
173	山东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1	173	C	
174	爱易释生态肥业（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7.58	174	C	
175	郯城县枫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38	175	C	

176	郯城旺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7.26	176	C	
177	郯城华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6.53	177	C	
178	临沂九村家居有限公司	6.35	178	C	
179	山东元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31	179	C	
180	山东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6.26	180	C	
181	郯城县信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4	181	C	
182	山东皓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27	182	C	
183	山东众成服饰有限公司	5.13	183	C	
184	山东王子印业有限公司	4.78	184	C	
185	临沂紫金王府家具有限公司	4.60	185	C	
186	临沂忠谊塑业有限公司	4.47	186	C	
187	山东澳雅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37	187	C	

188	郯城县香之乐食品有限公司	4.29	188	C	
189	山东仁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	189	C	
190	临沂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0	190	C	
191	郯城县东方矿业有限公司	3.88	191	C	
192	山东宝恒食品有限公司	3.80	192	C	
193	郯城县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8	193	C	
194	山东润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3.07	194	C	
195	山东三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7	195	C	
196	临沂粟源机械有限公司	2.61	196	C	
197	临沂市旺哥食品有限公司	2.45	197	C	
198	山东凯佳节能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45	198	C	
199	郯城县艺佳家居有限公司	2.19	199	C	

200	郯城嘉能五金电器经销厂	2.14	200	C	
201	郯城鑫诚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2.12	201	C	
202	郯城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1.34	202	C	
203	郯城县华银银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56	203	C	
204	郯城翔宇帽业有限公司	0.53	204	C	
205	郯城天一银杏酒业有限公司	0.48	205	D	
206	山东东壳电器有限公司	0.00	206	D	
207	山东贝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6	D	
208	临沂鑫易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00	206	D	
209	郯城祥盛配电箱有限公司	0.00	206	D	
210	临沂市豪俚门业有限公司	0.00	206	D	
211	临沂索达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00	206	D	

212	临沂惠铭门业有限公司	0.00	206	D	
213	郯城木林木材加工厂	0.00	206	D	
214	山东古神树银杏酒业有限公司	0.00	206	D	
215	郯城县益泽柳编制品有限公司	0.00	206	D	

郟政办字〔2022〕3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渔业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渔业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渔业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4〕42号）、《临沂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临农渔字〔2020〕26号）等文件，结合《郯城县渔业产业发展调研报告》中关于郯城渔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促进全县现代渔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同志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批示为指导，以渔民增收和渔业增效为核心，坚持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原则，立足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结构调整，突出发展水产苗种产业、冷水鱼产业和特色养殖，不断提升我县渔业的整体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全县池塘养殖面积稳控在2万亩；稻田龙虾综合生态种养面积达6千亩；改造、修复精养池塘2千亩；水产品总量达到3.0万吨，经济产值达到4.2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育种体系建设。对现有的苗种生产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扩规提档、品种更新。在保障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用虑食性品种外，重点发展大鳞鲃、白斑狗鱼、大口黑鲈和鲟鱼等优质品种的苗种繁育。集中扶持建设县水产良种培育中心、老丁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山东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临沂泽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郯城渔光互补产业园、鱼胖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郯城明霖家庭农场等水产苗种繁育企业。打造以省级良种企业为龙头，市级苗种企业为骨干，县级苗种生产基地为基础的水产良种研发、生产、示范、推广和保护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水产苗种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4 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 8 家，水产苗种年繁育能力在 16 亿尾以上。

（二）培育合作经济组织。以鱼胖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恒平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示范，引导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水产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其组织、服务、协调功能，鼓励合作组织开展无公害、有机、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形成一乡一品、一社一品的发展格局。到 2024 年完成全县渔业经济合作组织规范和管理，取消虚假、空壳合作社，引导渔业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品牌渔业建设。大力发展名优养殖，积极推广先进养殖模式，深入开展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科学用药，落实“五项制度、两项登记”，开展水产养殖专项执法行动，提高水产品质量。加快无公害、

绿色、有机以及名牌产品认证步伐，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牌、申报驰名商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渔业高效化。依托重点企业、优势产品，采取品牌包装、资源整合等多种形式，扶持品牌做大做强。2022-2024年，鼓励稻虾综合生态种养单位积极参加各层次龙虾节、龙虾经济发展论坛和有机稻米展销会，积极申报“郟城狗鱼”地理标志产品，做大做强“恒平狗鱼”“陆宇银鳊鱼”和“郟子坛龙虾”等水产品牌。

（四）推进休闲渔业建设。为丰富广大市民业余生活，拉长渔业产业链，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按照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生态健康的发展思路，以白马河湿地公园为轴，打造十里休闲垂钓长廊；以姜湖贡米农业产业园为示范，加速马头采莲湖、归昌姜湖坻、杨集十三甲稻虾共作、藕虾共作基地观光带建设；以九泉山庄休闲渔业园为示范，引导农民打造一批公园式基地、园林式庭院、生态式乡村，形成以养鱼、钓鱼、品鱼、观鱼、购鱼为主要内容的休闲渔业，促进水产养殖业与休闲娱乐、旅游度假、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

（五）加强生物资源养护。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有效促进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沂河、沭河、白马河水域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河道鱼类种群修复，保持河道生态平衡，达到“保水、净水、

调水、美水”的生态效果。对全县沂河、沐河、白马河等河道天然水域和全县水库水域实施禁渔期管理制度，严格养殖容量和捕捞强度。认真做好沂河鲤鱼、沂河青虾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良种繁育场亲本更新，池塘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增殖放流活动。

（六）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以县水产良种培育中心、恒平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益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为示范，带动全县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水库生态网箱养殖、池塘鱼菜共生养殖和稻虾综合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技术。大力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产养殖用药保持在可控和安全范围和提高全县水产良种覆盖率。加快老旧鱼塘改造、标准化鱼塘建设步伐，不断拓展养殖空间，提高资源利用率。到2024年力争改造修复鱼塘2000亩，国家级渔业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县）创建成功。

四、保障措施

（一）增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大水产良种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优质安全水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产品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全方位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积极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产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在优势区域形成全民兴渔创业的新局面。

（二）实施科技兴渔。充实和加强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大力培训农民水产技术员，普及水产科技知识。通过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引进，渔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普及，推广生态渔业、健康养殖，提高群众科学养鱼水平，提高渔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益。

（三）加强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水产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服务体系，强化水生生物疫病检验监测；强化渔政执法，全面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制度，开展水产品市场准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养殖捕捞行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水产养殖者提高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我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强化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切实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渔业船舶日常安全监管，抓好渔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严把渔船及从业人员准入关，确保渔业安全生产。

郟政办字〔2022〕3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依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思路，以做强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产业为方向，紧紧围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内容和标准，突出渔业养殖条件改造，强化养殖社会化服务保障，推进养殖权证制度建设，优化养殖产业结构，提升依法行政和监管能力，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健康生态型渔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现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健康养殖示范从点到面向全县推进，到 2024 年年底，完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

三、工作措施

（一）改善养殖生产条件，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1. 建立水产健康养殖核心示范区。发挥郟城县水产良种培育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在池丰家庭农场、老丁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水产苗种健康养殖核心示范区 110 公顷；发挥郟城县现代渔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在恒平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鱼胖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明霖家庭农场、益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冷水鱼健康养殖核心示范区 60 公顷；发挥郟城县新潮家庭农场辐射带动作用，在县水产良种场、杨集渔场、归昌渔场、喜林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郟城街道沭畔渔业等建立观赏鱼健康养殖核心示范区 50 公顷，实施标准化生产，核心示范区养殖面积稳定控制在全县水产养殖面积的 10%以上。

2. 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环境整治。主要在郟城街道、杨集镇、归昌乡等指导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和工厂化养殖区，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对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区实行提升改造和养殖尾水排放情况监测。

3. 开展无公害产地产品认证。指导全县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积极开展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全县80%以上养殖区域通过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4. 提高养殖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等标准化提升改造，大力推广养殖循环水和普及使用增氧机、投饵等养殖机械。全县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标准化水平达到80%以上。

（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 充分发挥渔业技术推广职能作用。确保县级财政对水产技术推广和服务运行经费的投入；建立稳定的水产科技推广服务人才体系，壮大技术服务队伍，形成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技术指导、病害防治、环境监测、质量检测及产前、产中、产后等社会化服务；开展对外技术输出服务，提供技术指导、提供优质水产种苗、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

2.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检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以渔业发展保护站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平台，开展水生养殖动物疫病检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每年对辖区内培育的水产苗种和养殖成品进行病害检疫、检测，其中水产苗种检疫批次不少于30批次，确保辖区内无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发生。

3. 开展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县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县检验检测部门和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保持协作联动，加强水产养殖用水源头和养殖用水的监测；配合国家和省

级做好产地水产品抽检和例行监测，同时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库更新；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开展水产品可追溯试点工作，实行产品标签制度；开展无公害产品认证和产地认定申报工作。

4. 开展技术培训。对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技术骨干、示范园区管理人员、典型示范户及养殖大户开展养殖技术培训、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渔业健康养殖综合生产技能，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养殖技术水平；每年计划开展技术培训、现场交流会 4 场以上，培育专业技术骨干 20 人以上，培训养殖户 200 人次以上。

（三）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1. 制定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定和颁布《郟城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郟城县渔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科学养殖，建设现代渔业园区，实现全县渔业绿色、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制定《郟城县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确保到 2024 年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率达 100%；开展执法巡查，打击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格执行行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产育种和养殖企业、合作社及渔用药物和饲料经营企业数据库；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兽药经营许可证制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确保渔用饲料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达 100%。

3. 全面推行健康养殖措施。按照农业农村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要求，推广实施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推广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在全县深入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强疫病监测与预警预报，推广应用疫苗免疫和生态防控技术，构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技术模式；推广实施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优良水产新品种（地方特色种）的试验示范与推广，探索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瞄准苗种产业发展短板，做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水产种业创新攻关、水产种苗基地提升等行动，助力水产种业振兴。贯彻执行健康养殖管理措施，协助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健康养殖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建立养殖生产、药物使用、产品销售三项记录，设置专用药物、渔业饲料储存库，并有完善的入、出库管理制度和台帐，禁止使用“三无”投入品；监督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配备专职水生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监管人员。

4. 提高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积极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加大对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培育力度。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活动，产业化、组织化养殖大幅度提升。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4月）。成立“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召开部署会议。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2年5月—2024年7月）。以全县50亩以上可养水面为重点，围绕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服务社会化、管理制度化目标，坚持将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贯穿创建工作始终，确保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化、组织化、标准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水产行业行政管理到位率100%。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8月—10月）。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总结，迎接做好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并争取推荐上报参加全国评比。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2月）。积极借鉴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提升全县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

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创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精心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创建工作进展，落实创建工作任务。

（二）广泛宣传发动。以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渔民群众充分了解开展创建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渔业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的良好氛围。

（三）密切协作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通力协助，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的创建积极性，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创建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建立健全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和联络沟通。

（四）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提高工作效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并分析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国家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顺利通过验收。

附件：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郟城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巩学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岳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匡伟 县财政局局长

谢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田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彭建伟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李明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正薇 马头镇政府镇长

庄峰 李庄镇政府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朱加来 杨集镇政府镇长

赵学鹏 庙山镇政府镇长

贾磊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李威 港上镇政府镇长

刘峰 红花镇政府镇长

李真 胜利镇政府镇长

李晓彤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杜聪博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谢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调整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郟政办字〔2022〕3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运行机制
- 3 监测预警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 5.1 分类响应
 - 5.2 预警防范科普
- 6 名词术语
- 7 预案管理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临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郯城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化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化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

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提高预报精准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4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4种颜色对应IV至I级，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大队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台风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大队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暴雨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大队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暴雪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寒潮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住房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大风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雨）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交警大队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援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雷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冰雹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大队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高温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低温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大队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抗旱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防御霜冻的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

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郟政办字〔2022〕3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中梗阻”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有效整治营商环境“中梗阻”问题，决定在全县开展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目标，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紧盯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全面排查“中梗阻”突出问题，全力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政治站位不高，未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各自为政、权力部门化，在审批过程中，从部门或个人利益出发，违规设置门槛，部门单位之间工作不协同，审批事项互设前置条件等问题。

(二)改革不彻底、职权不对等、流程不优、信息不畅，审批环节多、办事效率低，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三)“官本位”思想严重，服务意识不强，冷漠不热情，与企业交流“打官腔”“唱官调”“门好进、话好听、事难办”，限时办结事项久拖不结，职责范围内事项推诿扯皮等问题。

(四)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不到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做选择、搞变通，影响减税降费等政策效果等问题。

(五)政策宣传不积极、不主动，企业知晓度不高等问题。

(六)在中小微企业享受财税优惠等方面，门槛高、范围窄，办理流程和手续复杂、周期较长，使政策“利好”打了折扣，降低企业“获得感”等问题。

(七)自身建设不力，本领不高、能力不强、专业不精，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

(八)不敢担当，服务发展意识不强，机械理解上级政策规定，习惯性回避问题和矛盾，不能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排查问题(2022年7月中旬前)

1.开展自查自纠。各级各部门对照上述问题，通过领导带头查、科室具体查、人人参与查等方式，深入查摆问题及其根源，切实把各类问题查深找全摸透，把当前存在的所有问题短板全

部找出来，登记在册、分门别类、清单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 全面收集诉求。坚持开门搞整治，全面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行风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意见建议二维码、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人大监督点等问题诉求收集渠道，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收集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中梗阻”热点难点和久拖未决的堵点痛点，自觉接受企业群众监督，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对号认领。

3. 强化日常监测。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综合督查等作用，及时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堵点，任务落实中的难点，相关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一并列入对应单位问题清单内容。

针对各渠道排查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逐一研究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从中自主选取一部分密切关联企业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强的建立公开亮诺台账。

(二) 全力整改落实(2022 年 7 月下旬—10 月下旬)

把问题整改贯穿活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改，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能部分解决的部分解决，以立行立改的作风，第一时间抓好整改；对一时化解不了的问题，制定阶段目标，科学安排、销号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手，解决不彻底不销号。对跨部门、跨领域

问题，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攻坚、集中研究解决。

（三）严格销号验收（2022年11月上旬—12月上旬）

对排查问题全部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松手。针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专项督查，及时纠正慢整改、假整改问题，全面开展整改评估和销号验收，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加大针对公开亮诺台账中的问题分析研究和整改落实力度，力争化短板为强项，形成一批化解“中梗阻”阶段性成果，通过各类媒体公开履诺整改情况，扩大宣传效应，回应社会关切。

（四）健全长效机制（2022年11月上旬—12月下旬）

在问题全面整改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对现有制度机制进行全面梳理，从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等方面查找漏洞，分析问题根源，抓好制度的“立改废”。特别是对长期缺乏制度规范约束或基本工作标准的，本着“简便、易行、管用、最优”原则，尽快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定，避免制度缺位。对不符合当前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的制度，及时予以修改废止。定期对制度先进性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我排查，形成常态化自查自纠、自我提升机制，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通报机制。县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和县营转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商研判会议，

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综合研判工作形势，研究下步工作方向。县营转办负责梳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

(二)上下联动机制。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属于上级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直对口部门，在市级层面整改落实。

(三)横向协同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属于其他部门的问题，及时转交提醒。对其他部门转送的问题，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虚心接受、主动认领。涉及多个部门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强化问题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专项整治工作。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要全面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中梗阻”问题线索，形成问题线索清单转交县营转办。县营转办针对“中梗阻”问题线索，开展问题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本领域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

(二)注重整改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找准问题、深挖根源、靶向整改，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短时间整改到位。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问题整改清单严格审核把

关，切实抓好督促整改。要及时宣传正面典型、成功经验，树立先进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要通报反面案例，持续警示告诫，促进整改提高。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营转办对各有关部门问题排查整改情况，综合采取随机抽查、集中督查、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全程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置。“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问题整改台账和整改情况报告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营转办。

联系人:李宇，联系电话:6221585；协同办公系统账号：郟城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附件：1.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3.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公开亮诺台账

附件 1

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成员：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王现存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传金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三级主任科员

郭庆智 县科技局副局长

窦 军 县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田兆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玉姣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盖学贵 县财政局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徐祇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琨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谭常兴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徐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诸葛银堂 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凤玉 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副主任
倪维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玉琢 县商务局副局长、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赵咏雪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平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军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郑艳 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谷峰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于福宪 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
冯飞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译文 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殿奎 县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昕 县地方金融服务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丽艳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郑磊 县信访局副局长
肖传广 县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王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 整改台账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备注

备注：1. 本表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营转办(电子版一并报送)。

2. 查摆的问题不能泛化，要有具体事例支撑，问题台账将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认真开展自查、问题不清、情况不明、隐瞒不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3

全县营商环境“中梗阻”突出问题

公开亮诺台账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备注

备注：1. 本表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25日前报县营转办(电子版一并报送)。

2. 对亮诺问题要言出必行，确保取得实效。

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有效整治涉企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全县开展营商环境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紧盯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的涉及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堵点，聚焦市场主体所急所盼，重点整治涉企执法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治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为市场主体健康良好发展保驾护航。

二、整治重点

（一）执法不严格。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处罚、虚假处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问题。

（二）执法不廉洁。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插手企业纠纷或者干涉企业自主经营权等问题。

（三）执法不公正。选择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帮助当事人逃避责任，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案件办而不结、拖而不决，滥用职权为不法分子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四）执法不规范。滥用行政执法权，违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违规查封、划拨企业财产和资金，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问题。

（五）执法不担当。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越权管辖、违规立案、撤案等问题。

（六）执法不文明。对待企业态度冷漠、执法行为简单粗暴，故意设置障碍刁难企业，漠视企业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不提出具体整改标准，或者不给企业留出整改时间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2022年7月中旬前）

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紧紧围绕专项整治六个方面的内容，对照查找重点，结合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通过自查分析、召开监管对象代表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新闻媒体等反映的问题，听取监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找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填写《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附件2）。

自查无问题的，针对如何提升涉企执法工作质量同步提出具体措施，坚决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开展委托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检查（2022年7月—8月）

组织对委托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委托行政处罚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依据的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是否按要求履行了委托程序等。

（三）开展乱罚款问题专项检查（2022年8月—9月）

组织对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乱罚款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随意检查重复罚款、超越职权提高罚款标准、擅自制定罚款指标下达罚款任务、违法设置电子监控设备并据此罚款、不按照法定处罚程序进行处罚、不规范制作处罚案卷等问题。

（四）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抽查（2022年10月—11月）

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抽查，通过实地检查、座谈交流、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监督。

（五）开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检查（2022年11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对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健全完善行政处罚配套制度、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情况。

（六）坚决纠治突出问题（2022年8月—11月）

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细化措施，逐条整改，逐件落实。整改工作要明确责任、具体措施和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既要着力解决个性问题，也要着力解决普遍性问题，达到“纠正一件，规范一片”的效果。县司法局要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对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行政执法单位问题台账建立和销号情况、重点案件办理情况等，经查实存在整治内容中相关问题的，要及时纠正，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七）深入开展总结提升（2022年12月）

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在专项整治基础上，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形成专项整治评估报告，着重针对本系统和本地区涉企行政执法领域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普遍性问题，深入剖析产生根源、查找症结，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

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长效制度机制，切实提升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县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工作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移送程序，及时将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移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梳理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其中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依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立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执法协调小组组长兼任专班组长，协调小组成员为专班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全县涉企执法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调度和指导。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采取抽查检查、重点案件督办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用好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方式，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组织不力、消极应付、问题查摆不深入不细

致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要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三）落实督导考核。为保障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改工作，工作专班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调度、督导和考核，实行月调度制和整改报告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深入各镇街、各相关执法单位督导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请各镇街、各行政执法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本月整改台账及整改情况报告，12 月 16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总结评估报告。

联系人：王腾飞、李梦琦，联系电话：6220627；协同办公系统账号：郟城县司法局执法监督科。

附件：1. 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 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副组长：郭 强 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张运刚 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田兆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二级警长

李广通 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徐祇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都堂 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

刘林超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毛建兵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诸葛荣堂 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赵凤玉 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副主任

倪维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骆保林 县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咏雪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 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丽峰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徐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肖传广 县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李广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县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 整改台账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重点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备注

备注：1. 本表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3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司法局执法监督科（电子版一并报送）。

2. 查摆问题不能泛化，要有具体事例支撑，问题台账将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认真开展自查、问题不清、情况不明、隐瞒不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有效整治第三方服务领域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和政务服务关联度高的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遵循市场导向、鼓励竞争、规范运作的原则，规范与政务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和以信用体系、自律建设为重点的监管体制，解决第三方服务中存在的市场垄断、“利益勾连”“明脱暗不脱”“红顶中介”“变相指定第三方”“乱收费”、审管联动不畅、监管失范等突出问题，推动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高效便捷的第三方服务市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清单管理不规范。涉企政务服务项目未纳入市县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明确第三方服务事项的

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等信息，未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

布；未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未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问题。

（二）限制市场准入。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许可外，通过规范性文件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第三方机构执业限制；通过限额管理控制第三方服务机构数量；限制外地企业、特定企业在本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等问题。

（三）机构脱钩不彻底。本部门具有第三方服务性质的机构脱钩改制不彻底，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存在利益关联，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在第三方服务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等问题。

（四）收费不规范。在政务服务过程中，第三方服务事项违规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等问题。

（五）与第三方机构勾结垄断。职能部门、公职人员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利益勾连，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

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为“中介”提供支持帮助；在办理审批登记时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串通一气，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有针对性地给予插队办理、优先办理、加快办理，或刁难一方推托办理、不予办理，从中收取“好处费”；利用技术、信息等优势，独占或“垄断”市场；未对本单位职工家属参与相关第三方服务情况进行摸底或采取回避措施等问题。

（六）培育服务主体不到位。未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税费优惠、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养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具体举措，培育一批实力强、信用好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按照“不限市场数量、严把准入资质、监督服务质量”要求，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未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引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进驻山东政务服务中介超市；未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引导非财政预算单位通过“山东政务服务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财政预算单位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未通过“网上商城”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等问题。

（七）超范围外包。因不担当或利益问题超范围外包本职工作，对应由自身完成职责任务转移给第三方；服务外包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不清、监管不力，导致反复修改报告、公职人员履职能力下降、超时限办理或不予办理等问题。

（八）审管联动不紧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已修改但监管部门未及时通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已采取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但相关政务服务办理结果未及时推送监管部门，导致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不能进行有效评价、监督等问题。

（九）监管效能不足。对与政务服务相关联的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未清理取消；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督促其公布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等；未针对第三方服务事项逐项制定监管细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监管活动，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未在体制机制、信用建设等方面完善制度体系，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上旬前）

印发《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工作步骤，健全机构，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二）梳理排查阶段（2022年7月中旬前）

各部门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类第三方服务、企业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求必须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书的第三方服务，企业自行委托办理政务服务的第三方服务（附件3）进行全面摸底，掌握本部门涉企第三方服务总体情况，并注意区分第三方服务是否需要资质及其是否符合资质要求等情况。同

时，应通过设置邮政信箱、联系信箱、电子邮箱和公开举报电话、手机等方式，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问题反映渠道。

对照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涉及的职责任务，逐项进行深入自查自纠，查找第三方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和清单。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自查自纠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问题台账将作为下步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调度、督导和考核。期间，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采取召开座谈会、随机访谈、“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实地监督检查、梳理“12345”热线群众诉求等方式，用好现有投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第三方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针对自查自纠不深入、不全面的，适时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9月中旬至12月上旬）

围绕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认真查找制度不足和短板，深入剖析原因，督促各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同时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常治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定期调度机制。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定期调度机制，按照时间节点调度、审核各有关部门工作任务台账和清单，以及整改情况等。

（二）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商研判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综合研判工作形势，研究下步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实问题整改。

（三）重要情况通报机制。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及时互通计划安排、工作推进、问题线索、督导检查等情况。

（四）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重点梳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管理服务办公室），牵头负责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和指导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任务台账、细化责任清单，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第三方服务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实行銷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把第三方服务专项规范治理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克服畏难情绪，敢于动真碰硬，狠抓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调度、督导和考核，要凝聚工作合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倡导下基层开展“访谈式”“蹲点式”督导考评，严明督导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四不两直”工作方式，做到周调度、月通报，高质量抓好工作落实，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快查快结，严肃处理。对工作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典型案件予以公开通报曝光，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按时保质完成。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联系人: 陈磊，联系电话: 13853921078；协同办公系统账号：郟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1.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3. 第三方服务机构摸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 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王现存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传金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

郭庆智 县科技局副局长

窦 军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田兆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琨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玉姣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徐 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祇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林超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凤玉 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副主任

倪维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玉琢 县商务局副局长

赵咏雪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 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洪升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延石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高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办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肖传广 县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李延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县第三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 整改台账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备注

备注：1. 附件 2 及附件 3 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电子版一并报送）。

2. 查摆的问题不能泛化，要有具体事例支撑，问题台账将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认真开展自查、问题不清、情况不明、隐瞒不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3

第三方服务机构摸底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第三方服务事项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第三方服务机构类别	资质要求	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单位名称						

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有效整治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全县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紧盯《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等，重点整治招标投标领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专家违法违规、规避招标等突出问题，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改革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发力、系统推进，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确保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交易，不断推动制度标准规范统一，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力支撑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招标人

1.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 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

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

7.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的。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14.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

1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18.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19.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专家资格的；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21. 代行行政监管职能，违规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22. 违规收费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商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

24. 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

25. 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26.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27.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方法步骤

（一）查摆问题（2022年7月中旬前）

各行业主管部门：自查部门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工作制度建设、项目进场审核、过程监管、投诉质疑受理、信用管理和是否存在“场外”交易等情况。对整治重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附件2），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梳理平台功能建设、升级、维护等情况；场内工作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逐个梳理场内发现线索移交转办情况。

（二）项目抽查（2022年7月中旬—8月底）

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治理范围内2021年以来的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项目清单，组建专家评估组，按照一定比例抽取项目（投诉、质疑项目重点抽查），对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遵规守纪、履职能力、职业道德、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在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相应处理。8月31日前，各行业部门抽查和问题处理情况要形成专题报告报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报县营转办备案。

（三）问题整改（2022年7月中旬—12月底）

把问题整改贯穿活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改，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根据各部门自查及专家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以高标准、严措施抓整改，制定阶段目标，科学安排、销号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手，解决不彻底不销号。对跨部门、跨领

域问题，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攻坚、集中研究解决。

四、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商研判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综合研判工作形势，研究下步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实问题整改。

（二）重要情况通报机制。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及时互通计划安排、工作推进、问题线索、督导检查等情况。

（三）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重点梳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专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调度等工作。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整治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肃纠正查处。对查实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通过部门网站和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及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联系人：杨景雯，联系电话：18306532296；协同办公系统账号：郟城县发改局。

附件：1.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王现存 县发改局副局长

盖学贵 县财政局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于文臣 县住建局招标办主任

徐琳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诸葛银堂 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渊 县水利局副局长

倪维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谷峰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

李粟洲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王现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问题整改台账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重点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备注

备注：1. 本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7 月 15 日前报县发改局（电子版一并报送）；2. 查摆问题不能泛化，要有具体事例支撑，问题台账将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认

真开展自查、问题不清、情况不明、隐瞒不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郟政办字〔2022〕38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新修订的《郟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2 灾情险情报送

4 先期处置

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6 应急响应

6.1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 6.3 响应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社会救助
 - 7.3 保险
 - 7.4 调查评估
 - 7.5 恢复与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应急救援队伍
 - 8.2 指挥平台
 - 8.3 应急技术支撑
 - 8.4 资金与物资装备
 - 8.5 应急避难场所
 - 8.6 通信电力
 - 8.7 交通运输
 - 8.8 宣传培训与演习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更新
- 10 责任追究与奖励
 - 10.1 责任追究
 - 10.2 奖励

11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11.2 以上、以下的含义

11.3 预案解释部门

11.4 实施时间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控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援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郯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和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武警郯城中队、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银监办、国网郯城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郯城站、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应急局和县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工作；起草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

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乡镇（街道）要将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县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县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乡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

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居）委会发现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至安全地带。

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6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和 II 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不同响应等级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能。

6.1 I 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6.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启动县级 I 级应急响应。

6.1.3 响应措施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3)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4) 县政府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5) 组织灾区做好灾情评估与核定，根据需要积极向上申请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与救灾资金等。

(6) 市级预案启动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由市政府或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的会商会议，落实好上级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的安排部署。

(8)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配合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配合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9) 做好县外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队伍的衔接保障工作，并组织县内相关队伍共同实施灾区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10)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同时做好上级装备物资的衔接保障工作。做好救灾资金的接收与拨付，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2)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好领导批示与上级部署。

(1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6.2 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6.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召集专家组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

6.2.3 响应措施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乡镇（街道）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6)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与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7) 派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协调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视情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县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申请，按照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响应终止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7.2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7.3 保险

鼓励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相关单位应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7.4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

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7.5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县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8.2 指挥平台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应急技术支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对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应给予适当支持。

8.5 应急避难场所

要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6 通信电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中国移动郟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郟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郟城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8.7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车务段郟城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

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乡镇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参照省、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制订本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9.2 预案更新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

10 责任追究与奖励

10.1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2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11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郟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附件

郟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郟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乡镇（街道）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县人武部、武警郟城中队协

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派出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和相关责任主管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

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郟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郟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郟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郟城分公司及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加强网上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郟城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县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银监办：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国网郯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车务段郯城站：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郟政办字〔2022〕42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扩面
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扩面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扩面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临沂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临政办字〔2022〕3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扩面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0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围绕改善和保障民生要求，针对未参保人员及漏保、断保、脱保人员，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将更多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目的。到2022年底全县新增2022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22000人，参保率达到9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依托全民参保数据库，以2021年全县参保人口为参考，核准应参保人数，摸清基本医保应保未保人员底数，全面掌握未参保人员年龄、性别、职业及未参保原因，分类建立台账，做好精准扩面参保计划。

（二）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1、**持续推动职工参保扩面。**将2021年参保2022年未参保的职工、新注册企业单位职工为重点，上门核实在职职工有关情况，大力宣传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等医保政策，动员用人单位积极为职工参保，确保职工应保尽保、全员参保。

2、**持续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扩面。**将辖区内劳务派遣人员、电商、快递等自由职业者和农民工群体，以及餐饮、住宿、文娱等行业就业群体为重点，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实地入户，注重从投入与产出、安全与保障等方面宣传医保政策的优势，动员其主动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对已参加职工医保但长期欠费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短信提醒、上门服务等方式解释政策、动员续缴。缴纳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应根据其意愿及时终止职工医保关系，帮助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3、**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将未参保城乡居民为重点，依托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社区和村委，逐一联系，因人而异，分类施策。对难以联系的，要通过电话找人、以房找人、

以人找人的方式，确保联系到人，宣传动员及时参保。要充分发挥乡村医生优势，协助做好居民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4、**持续推动在校学生参保扩面。**对未参保的学生群体、家长进行宣传动员，做到学生群体应保尽保。

5、**持续推动新生儿群体参保扩面。**印制新生儿参保缴费宣传材料，督促有接生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对新生儿家长一对一发放宣传单，新生儿家属可就近在医保服务站或经办服务窗口及时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对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应上门落实到户、到人，确保不漏一人。

6、**持续推动生活困难群体参保扩面。**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政策原因不再享受贫困人口财政代缴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体，采取专项救助政策或实施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尽最大努力动员参保，杜绝因病致贫现象发生。

（三）加强宣传，优化服务。

1、**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村广播、网格管理等渠道，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四进”活动，做到线上宣传“点对点”，线下动员“面对面”。针对未参保人员做到“四个讲清”，即：讲清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优越性，讲清医保法律规定和各项医保政策，讲清参保人可以享受的各项医保待遇，讲清未参保可能导致因病致贫、生活质量下降等严重危害，动员群众依法参保、自愿主动参保，努

力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保的良好氛围。

2、畅通参保登记渠道。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对未参保职工，依托用人单位网厅开通线上增员申请服务，指导用人单位和职工网上缴费；对新注册的企业单位，在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设立专柜，优先办理参保登记服务；对灵活就业人员群体，在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设立便民窗口，提供预约办理、节假日办理、帮办代办等系列服务；对城乡居民不设户口和地域限制，只需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等其中一种证件，即可到常住地社区或街道医保服务站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对行动不便的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对在校学生，以学校（幼儿园）为参保单位，统一组织填写参保登记信息，上报本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录入参保系统。

3、拓展参保缴费方式。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并行，在银行、服务大厅参保缴费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多样化网上缴费服务，对未缴费人员进行跟踪催缴，现场指导参保人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临沂医保APP、爱山东APP等进行缴纳。

4、实施优惠政策。按照山东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4号）规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8月26日-31日）。加大对参保扩面工作的宣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开展数据比对，摸清基本医保应保未保人员底数，做好宣传动员，营造全民参保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底）。针对未参保人员及漏保、断保、脱保人员，集中力量，开展“政策寻人”活动。对未及时为职工参保的企业或单位，讲清法律规定和参保政策，督促其依法履行参保责任和义务；对未参保群众，要走村入户、走访到人，讲清参保权益和参保政策，动员个人积极参保，力争常住人口应保尽保。

（三）验收达标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对参保扩面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进行总结。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参保扩面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验收不达标的乡镇，将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将基本医保参保扩面、促进共同富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辖区全民参保实施方案，将参保任务细化到村居社区，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有计划推进、分类实施。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农业农村部门和民政部门配合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等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教育部门组织县直各类学校（幼儿园）参保缴费，协助比对乡镇学

校（幼儿园）未参保人员信息；卫健部门安排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参保护面宣传动员，协助做好新生儿参保缴费工作；税务部门督导做好未参保企业职工扩面缴费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医保费用拨付工作；大数据部门配合筛查未参保人员有关信息；医保部门发挥主力军作用，制定计划，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参保护面工作。

（三）加强督导通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政策范围内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快速高效地推进参保护面工作。县里将适时组织人员深入乡镇，现场督导参保护面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列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参保率低的乡镇，将在全县通报。

附件：2022年度居民医疗保险扩面任务表

附件

2022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扩面任务表

序号	乡镇 (部门)	参保缴费任务数(人)			备注
		居民	职工 (灵活就业)	合计	
1	郟城街道	2200	200	2400	
2	马头镇	1500	200	1700	
3	李庄镇	1500	200	1700	
4	重坊镇	700	100	800	
5	杨集镇	800	100	900	
6	庙山镇	800	100	900	
7	高峰头镇	600	100	700	
8	港上镇	600	100	700	
9	红花镇	1200	100	1300	
10	胜利镇	700	100	800	
11	泉源镇	600	50	650	
12	花园镇	600	50	650	
13	归昌乡	600	50	650	
14	新村开发区	600	50	650	
15	教体局	8000		8000	县直学校(幼儿园)未 参保学生
16	税务局		1000	1000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 人员
17	合计	21000	2500	23500	

郟政办字〔2022〕4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和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医疗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县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沂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郟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全县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县内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和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县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县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 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 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局、郟城县城投医药有限公司等参加。负责应急

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等参加。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网信办、科技局等参加。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

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由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2)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零售药店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涉及放射性药品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地市场

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市场监管部门、县政府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县直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

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县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预警措施

3.3.2.1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2.2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2.3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2.4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启动Ⅳ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县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发生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请县政府（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支持指导；

(4) 按照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县政府或授权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

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件发生地政府领导下，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监管部门，协助省药监局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市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按照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按照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县政府参照III级(较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制定IV级(一般)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4.6.2 县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4.6.3 县政府对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县范围内对事件所涉及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通报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监局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监局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依职责权限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

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政府建立健全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出台前，参照本预案执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郟城县药品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职责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省内2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3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2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2人(含)。

(二)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2

郟城县药品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教体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事件，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各领域专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资金保障，并监督其

使用和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设备和试剂等应急运输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负责协调组织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公共卫生领域专家。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县信访局：负责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负责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宣传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

郟政办字〔2022〕4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郟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郟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芳太 县政府副县长

赵 岩 县政府副县长

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舒永军 县民政局局长

陈 磊 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

刘恩廷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钟金鹏 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徐 方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增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金 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太园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丽霞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新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付祥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玉波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办
徐开志 县法院刑庭庭长
李 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斌 团县委副书记
张 伟 县妇联副主席
马宗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舒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